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汤啸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购买鲍晓华女士持有的浙江和之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之祥")5%股权(对应和之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已全部实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和之祥5%股权。

鲍晓华女士系祥和实业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副总经理，和之祥系鲍晓华女士控制的公司，同时鲍晓华女士担任和之祥的执行董事、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5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汤啸、汤文鸣、汤娇、汤家祥回避表决后，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6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及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新增/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新增	是
8	《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上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中第1-7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5日

至2025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1月19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0	祥和实业	2025/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 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祥和大厦证券法务部；

4、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25年12月3日下午 17:00 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邮政编码：317200

2、联系人姓名：齐伟 陈樱梦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传　真：0576-83966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800股。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2,800,046股"变更为"332,790,24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2,800,046元"变更为"人民币 332,790,246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800,04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790,246元。
2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6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7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8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9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程序为： 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数量多于拟选举的董事总人数的，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条件决定董事。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程序为： 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数量多于拟选举的董事总人数的，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条件决定董事。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1	第一百〇一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第一百〇一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1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通过拟定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具体权限范围内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确定的其他决策权限。
14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1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6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并将在公司完成工商备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和实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副总经理鲍晓华女士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和之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之祥"或"标的公司")5%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购买和之祥5%股权(对应和之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已全部实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和之祥5%股权。

● 鲍晓华女士系祥和实业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副总经理，和之祥系鲍晓华女士控制的公司，同时鲍晓华女士担任和之祥的执行董事、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鲍晓华女士及和之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除鲍晓华女士及和之祥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根据"同心多元"发展战略，为落实公司战略，公司拟计划投资技术先进、处于行业前沿技术的新产品、新项目、新材料，进而培育发展公司新的产业，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祥和实业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副总经理鲍晓华女士拟转让其持有的和之祥5%股权。经公司前期尽调和研究，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购买和之祥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和之祥5%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浙江和之祥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200(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自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2、于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家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鲍晓华女士及和之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除鲍晓华女士及和之祥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鲍晓华	和之祥5%股权	2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姓名	鲍晓华
主要就职单位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之祥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鲍晓华女士持有的和之祥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和之祥成立于2024年5月7日，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鲍晓华、吴大鸣、高小龙、杭州和之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化博精工(河北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67.50%、11.50%、11.00%、5.00%、5.00%的股权。

和之祥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材料改性，运用辐照改性技术对传统PTFE及复合材料迭代升级的公司。经辐照改性的PTFE，其抗耐磨性、抗蠕变性、抗辐射性同步大幅度提高，孔隙率显著降低。可应用于机械密封系统、具身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深海深空深地、高频高速电路板、半导体零部件及医用器件等，已与国内行业内部分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同时还可应用于核电、电磁隐身系统、低轨道卫星、空间站建设等国防科技领域。辐照改性PTFE一PEEK材料，可应用于关节模组及减速器行星轮等。辐照改性PTFE复合材料可应用于滑动轴承内衬等，提高传动组件的自润滑性和耐久寿命。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和之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4MA8GGDPQ0M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4/05/0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江东一路5000号诚智商务中心6幢667-6室
法定代表人	鲍晓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件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鲍晓华	2,700.00	67.50
2	吴大鸣	460.00	11.50
3	高小龙	440.00	11.00
4	化博精工(河北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0
5	杭州和之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鲍晓华	2,500.00	62.50
2	吴大鸣	460.00	11.50
3	高小龙	440.00	11.00
4	化博精工(河北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0
5	杭州和之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
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3)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其他信息

本次股权转让和之祥现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和之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和之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8.25	1,129.88
负债总额	2,903.30	3.90
净资产	2,904.95	1,125.9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8.97	-104.02

单位：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鉴于和之祥当前处于生产线建设阶段、尚未商业化，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交易定价为目标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即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和之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0万元(含税)。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鲍晓华

受让方(乙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且乙方同意向甲方购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浙江和之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5%股权(下称"目标股权")。目标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2,000,000.00)已全部实缴，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将一并转让给乙方。

(2)目标股权转让后，甲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3)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且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明文件。

2、转让作价及税费承担

(1)鉴于和之祥当前处于生产线建设阶段、尚未正式商业化，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目标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即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2,000,000.00)(下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2)乙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自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

于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50%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

(3)甲乙双方同意，对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等相关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若发生乙方需为甲方代扣代缴部分税费的情况，则该等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代扣代缴后在实际支付给甲方的目标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除。

3、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明之日成立并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和之祥辐照改性PTFE生产线已于2025年2月在杭州市钱塘区动工建设，目前主体建筑已结顶，相关生产设备已进入现场安装调试阶段，预计将于2026年3月完工正式投产。和之祥年产3000吨辐照聚四氟乙烯(PTFE)项目建成达产后，预期可实现较好的经济利益，祥和实业参股投资和之祥具有一定的经济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家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鲍晓华女士及和之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除鲍晓华女士及和之祥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wp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涛

总经理：章庆元

财务负责人：崔研

董事会秘书：潘磊

独立董事：王宇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wp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27777-6210

邮箱：Ir@wp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刘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伟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离任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伟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6月3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伟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刘伟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刘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到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选举姚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姚冬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葛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由邹涛先生、葛珂先生、王宇骅先生(召集人)、马一德先生、方爱之女士共同组成。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姚冬先生简历

姚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1998年加入金山软件，从事金山词霸、金山快译、金山游侠等工具软件开发；2007年至2017年，先后在诺基亚中国、欢聚时代任职核心架构师，于2010年担任欢聚时代直播相关基础技术的最高级别技术专家。2017年至今，担任金山办公副总裁、研发中台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万丽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0,629,6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0,629,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7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7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磊先生现场出席会议，总经理章庆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崔研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毕晓存女士、副总经理庄湧先生、副总经理王冬先生、副总经理罗燕女士在线接入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0,535,612	99.9676	62,345	0.0214	31,727	0.011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767,387	97.6388	6,853,562	2.3581	8,735	0.0031

3.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203,007	97.7887	6,421,239	2.2094	5,438	0.0019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784,419	97.6446	6,839,827	2.3534	5,438	0.0020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204,172	97.7891	6,416,353	2.2077	9,159	0.0032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200,434	97.7878	6,418,066	2.2083	11,184	0.0039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203,042	97.7887	6,415,858	2.2075	10,784	0.0038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783,289	97.6442	6,835,211	2.3518	11,184	0.0040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203,372	97.7888	6,417,153	2.2080	9,159	0.0032

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204,867	97.7893	6,416,058	2.2076	8,759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83,767,387	97.6388	6,853,562	2.3581	8,735	0.0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